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	16
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私募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計畫與發行條件	38
肆、附錄	46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3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二十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101 年度營業報告。
2.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轉投資公司報告。
6.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七、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監察人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註 2)，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1,773,592 仟元，並未超過規定限額。

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640,000 仟元
Ritek Vietnam CO., Ltd	NT 184,667 仟元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50,000 仟元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750,000 仟元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NT 148,925 仟元

註 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01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 12,029,758 仟元。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01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 7,217,855 仟元。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情形及第十次、第十一次買回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五、轉投資公司報告

101 年所擬具之轉投資改善計劃之損益改善，除重慶新華有限公司尚在進行中之外，其餘均已完成。

六、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報告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決議於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二億元之範圍內分次辦理。

(二)股東常會決議後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17-29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彌補前累積虧損合計 2,257,584,545 元，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資本公積 2,257,584,545 元彌補虧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擬具如后：

二、另，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作以下報告：

- (a). 依101/4/6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之年度，依規定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b). 本公司因採用IFRSs致101/1/1(轉換日)及101/12/31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919,320仟元及減少新台幣1,083,142仟元。
- (c). 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因首次採用IFRSs致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須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第一號豁免項目，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101.01.01 累積盈餘	\$ 0
加：101 年度稅後純損	(2,242,264,993)
加：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增減數	(15,319,552)
101.12.31 彌補前累積虧損	(2,257,584,545)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581,619,996
加：資本公積-合併增資溢額	1,675,964,549
101.12.31 彌補後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葉進森 經理人：葉垂 會計主管：史巨夫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並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並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營運資金之需求與償還銀行負債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一億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

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當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
 3.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總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相關事項之議定，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市場狀況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
 - (1) 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於海外銷售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
 - (2) 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
 6. 本次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二)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發行，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發行方式；本次私募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請參閱公司章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請參閱附件八。
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之。依前述規定計算，參考價格以 10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計算，參考價格為 3.95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 3.16 元。本公司私募特別股與私募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若訂定之認股(轉換)價格仍低於股票面額時，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未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並就各次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第一次二仟萬美元，第二次二仟萬美元，第三次二仟萬美元，第四次二仟萬美元，第五次二仟萬美元共計一億美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五次用途皆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償還長期負債強化財務體質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五次效益皆可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私募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以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881 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2)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二、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換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 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102年6月16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及第18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2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14日起至105年6月13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蔣為峰	1992 證管會合格 証券分析師 1987-1989 國立中 興大學企管碩士 1984-1987 國立中 興大學企管學士	2000-2001 怡和 創投集團 Pacific Venture Group 投資業務總經理 1995-2000 富鑫 創投集團 Fortune Investment Group 和祥投資 管理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明鑫創投(股)公 司總經理 永鑫創投(股)公 司總經理 研鑫創投(股)公 司總經理 1992-1995 漢鼎 (股)公司 H&Q Asia Pacific 協 理 中安投資管 理公司副總裁 (漢鼎派駐)	漢鼎(股)公司 H&Q Asia Pacific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漢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監 察人 華容(股)公司監察人 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0
陳俊兆	國立政治大學商 學院經營管理碩 士	日盛銀行法人部 經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晶華酒店薪酬委員 主委、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 事	0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葉進泰	台北工專電機科系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葉進泰董事長、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銖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明理塑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金藝企業(股)公司董事、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	16,680,802
葉垂景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博士	銖德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公司執行長、中富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銖寶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安可光電(股)公司之董事長、銖洋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銖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一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博銖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代表、Ritek Vietnam Company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c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 (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Score High Group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Sunmar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37,451,909

<p>楊慰芬</p>	<p>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p>	<p>鍊德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p>	<p>鍊德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漢驊創業投資(股)法人董事代表、鍊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鈺德科技(股)公司董事、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博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漢大創業投資(股)法人董事代表、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 (B. V. I.) 法人董事代表、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p>	<p>25,531,304</p>
<p>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子江</p>	<p>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p>	<p>財政部政務次長 台灣銀行常董兼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宇辰光電(股)公司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p>	<p>31,498,920</p>
<p>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晁祥</p>	<p>百靈頓大學碩士</p>	<p>禎祥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p>	<p>禎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禎祥(蘇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 CAS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護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進會理事長</p>	<p>11,458,983</p>

監察人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葉垂昇	東海大學化工畢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U-Tech Media 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5,005,717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5,141

五、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錄五。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 業 報 告 書

2012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如預期，下半年實體經濟活動仍然疲弱。然面對嚴峻的環境挑戰，銖德將更努力於更高階的光儲存產品的拓展，以及新事業的開發，並戮力於最佳化的產品組合策略。

面對雲端世代的來臨，銖德於 2013 年初，與美商 MILLENNIATA 攜手發表 M-DISC 藍光千年光碟，一舉將大容量的藍光光碟壽命增加至千年，此新大容量永久保存的光碟，將有助搶占龐大雲端資料儲存市場！而 M-DISC™ 千年光碟係通過美國海軍總部空戰中心（THE U.S. NAVAL AIR WARFARE CENTER WEAPONS DIVISION）嚴苛驗證的尖端儲存媒體。

銖德將持續於整合既有的集團核心技術與資源，積極藉由多元化的發展，挑戰嚴苛的環境競爭，邁向更健全的營運。

以下就 2012 年度營業概況與 2013 年展望提出報告。

一、2012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一年度全年營收 13,175,573 仟元，本期淨損 2,242,265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本期淨損 2,242,265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467,48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54,991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983,501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8,976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2,254,601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9	34.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47	243.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63	88.09	
	速動比率(%)	65.82	61.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8.25)	(7.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4.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2)	(8.1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5)	(4.94)
		稅前純益	(7.73)	(8.48)
	純益率(%)	(17.02)	(15.14)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86)	(0.87)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依循市場朝向藍光光碟的趨勢邁進，101年陸續完成以下產品開發工作。

- 雙層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雙層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USB 2.0 Drive ID51 開發
- USB 3.0 Drive HD7、HD8 開發
- 可加密型記憶卡開發持續開發
- 可加密型 USB 隨身碟持續開發
- iPhone/Smart phone 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各式加值軟體及系統開發

二、本年度(20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投入超高容量、高壽命資料儲存光碟產品研發，期望藉由超高容量光碟產品帶領銖德邁向全新專業市場領域。
2. 整合觸控面板事業的集團資源，充分掌握市場商機。
3. 積極活化集團資源，延伸多元化商業觸角。
4. 持續拓展集團資源綜效，藉由策略結盟發展 AMOLED 事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日本研究機構 TSR 的報告指出，2013 年新世代藍光光碟需求將達約三億六千八百萬片，較 2012 成長約為 16.8%，藍光產品與 M-Disc 千年光碟為本公司 2013 積極拓展的高階記錄型光碟銷售市場。

(三) 產銷政策：

1. 拓展千年光碟等高階產品之產能，以求最佳產品組合。
2. 面對成本的波動，積極追求合理化產品售價。
3. 面對市場版圖的快速變遷，有效分配企業資源強化營收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開發超高容與壽命的下世代光碟產品，以因應雲端世代需求。
2. 穩定既有策略客戶之關係維繫與新市場的市佔。
3. 活化集團資源，多元化集團觸角延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產業供需的快速變遷，積極有效的分配集團資源，積極滿足既有客戶需求，同

時需要兼具新興市場的市佔率提升，與成本暨毛利的最佳化調整，將會是銖德積極戮力的挑戰目標！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也陸續取得認證，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3. 總體經營環境：

光碟產業在 2012 年在供需兩端皆有顯著的變動，然而全球景氣雖然有復甦的跡象，但作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力的開發中國家，其成長率已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也因此新興市場的競爭將會比較激烈，將會是銖德必須謹慎以對的挑戰。銖德如何有效率的活化多年累積的資源與資產，投入更多元化的發展，亦將是銖德未來再成長的關鍵動力之一，而銖德面對更複雜的總體經營環境，將會以更積極謹慎的態度，期望能展開新局！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附件二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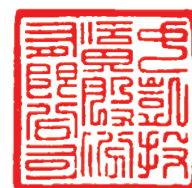
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垂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8.10~100.10.09	101.10.04~101.10.19	101.10.26~101.12.25
買回區間價格	4.5 - 7 元	3.1 - 4.7 元	2.7 - 4.3 元
已買回股份數量	2,500,000 股	30,000,000 股	1,82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522,263 元	96,455,663 元	5,170,4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0,000 股	32,500,000 股	34,32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	1.23%	1.30%

附件四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24,417 仟元及新台幣 1,824,00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01% 及 4.48%，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及利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735 仟元及新台幣 292,89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3.13% 及 13.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及附註三.2 所述，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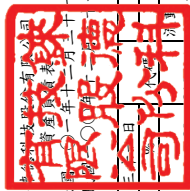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及中華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254,601	6.34	\$2,589,963	7.29	\$3,332,808	8.19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86	0.09	84,828	0.24	19,989	0.05	
1120	資產—流動	12,559	0.03	278,672	0.78	308,965	0.7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220,713	3.44	861,084	2.42	1,490,481	3.6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454,744	1.28	929,956	2.62	949,482	2.34	
118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1,615	0.09	316,423	0.89	233,142	0.5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560	0.38	-	-	595	-	
1210	存貨淨額	3,016,372	8.49	302,151	0.85	283,349	0.7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3,136	1.39	358,205	1.01	352,238	0.8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2,657	0.31	1,131,817	3.19	1,972,739	4.8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62,043	21.84	292,352	0.82	247,095	0.61	
1421	基金及投資	13,455,989	37.87	7,145,451	20.11	9,190,883	22.60	
14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	-	-	-	-	-	
1450	長期不動產投資	371,651	1.05	4,207,880	11.84	4,571,370	11.24	
148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463	1.87	-	-	-	-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0.08	-	-	-	-	
14xx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4,521,292	40.87	-	-	-	-	
150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521,292	40.87	4,207,880	11.84	4,571,370	11.24	
1501	固定資產	2,112,157	5.94	111,515	0.32	146,305	0.36	
1521	土地	6,229,785	17.53	7,289	0.02	6,746	0.02	
1531	房屋及建築	28,964,135	81.52	118,804	0.34	153,051	0.38	
1551	機器設備	4,188	0.01	11,472,135	32.29	13,915,304	34.22	
1561	運輸設備	2,523	0.01	-	-	-	-	
1561	辦公設備	772,297	2.17	-	-	-	-	
1681	其他設備	38,085,085	107.18	-	-	-	-	
1569	成本合計	(27,057,525)	(76.15)	63,644	0.18	63,644	0.16	
1599	減：累計折舊	(626,363)	(1.76)	-	-	-	-	
1671	未完工程	2,300	0.01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27,765	0.36	98,759	0.28	26,472,494	65.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528,962	29.63	31,667	0.09	6,436,273	15.82	
17xx	無形資產	84,666	0.24	96,428	0.27	2,862,445	7.04	
1800	其他資產	368,520	1.04	1,667,869	4.70	2,612,520	6.42	
1810	出租資產	112,697	0.32	678,722	1.87	(2,280,824)	(5.61)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34,226	1.78	225,045	0.63	(587,615)	(1.4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1,423	3.78	549,950	1.53	(2,001,313)	(5.01)	
1880	其他	177,821	0.50	4.10	0.01	(1,206,483)	(3.06)	
18xx	其他資產	2,634,687	7.42	152,461	0.43	24,059,515	60.71	
1xxx	資產總計	\$35,531,650	100.00	\$35,531,650	100.00	\$40,672,716	100.00	
	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其他							
	保留盈餘							
	未提撥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負債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連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	\$13,290,787	100.87	\$15,100,652	101.3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5,214)	(0.87)	(194,194)	(1.3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175,573	100.00	14,906,4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及五.2	12,527,014	95.08	14,878,741	99.81
5910	銷貨毛利		648,559	4.92	27,717	0.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二	(2,710)	(0.02)	(48,205)	(0.33)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645,849	4.90	(20,488)	(0.14)
	營業費用	四.18及五.5				
6100	推銷費用		696,304	5.28	687,212	4.60
6200	管理費用		265,704	2.02	370,769	2.49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98,891	1.51	229,116	1.5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0,899	8.81	1,287,097	8.63
6900	營業淨損		(515,050)	(3.91)	(1,307,585)	(8.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4	25,431	0.19	18,719	0.1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二及五.7	76,166	0.58	38,976	0.2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7	123,653	0.94	335,639	2.2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51,783	0.35
7480	什項收入	五.5	104,376	0.79	141,178	0.9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9,626	2.50	586,295	3.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21,337	1.68	262,238	1.76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二及四.7	1,253,680	9.52	360,740	2.4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5,281	0.42	292,679	1.9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二	2,488	0.02	-	-
7880	什項支出	四.18	328,510	2.49	607,681	4.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61,296	14.13	1,523,338	10.22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2,046,720)	(15.54)	(2,244,628)	(15.0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95,545)	(1.48)	(12,273)	(0.08)
9600	本期淨損		<u>\$ (2,242,265)</u>	<u>(17.02)</u>	<u>\$ (2,256,901)</u>	<u>(15.14)</u>
	每股虧損：	二及四.21				
	基本每股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損		\$ (0.79)		\$ (0.86)	
	所得稅費用		(0.07)		(0.01)	
	本期稅後淨損		<u>\$ (0.86)</u>		<u>\$ (0.87)</u>	
	擬制每股虧損(元)					
	本期稅後淨損		<u>\$ (0.85)</u>		<u>\$ (0.8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6,472,494	\$7,587,221	\$(1,305,069)	\$(1,262,415)	\$-	\$(1,232,796)	\$28,875,1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05,069)	1,305,069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23,046)	(2,256,901)				(2,256,9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1,372	168,326
庫藏股買回		21,822		674,800		(13,522)	(13,52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498,775)	21,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344,862)	(498,7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674,8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55,345	(23,923)				(213,440)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72,494	6,436,273	(2,280,824)	(587,615)	-	(2,076,433)	26,757,41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80,824)	2,280,824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2,242,265)				(2,242,265)
庫藏股買回		45,035				(101,626)	(101,62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37,010	45,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37,01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401,6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55,033)	(15,320)			(2,174)	(401,634)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72,494	\$4,145,451	\$(2,257,585)	\$(989,249)	\$(2,174)	\$(2,001,313)	\$(34,417)
							\$24,059,5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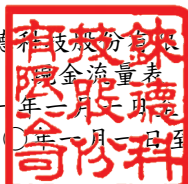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重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2,242,265)	\$(2,256,9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2,117,362	2,468,7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2,710	48,205
攤銷費用	153,900	100,89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3,680	360,74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損	(36,758)	5,987
處分投資淨利益	(123,653)	(335,6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636
被投資公司減資認列兌換損失	6,462	168,674
遞延貸項轉列處分資產利益	(39,408)	(44,96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893	9,999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064)	(6,29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1,244	122,592
應收票據淨額	(7,455)	17,050
應收帳款淨額	893,399	(801,21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39,585	597,9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1,565	169,212
存貨淨額	(598,035)	876,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574	12,245
其他流動資產	211,103	(152,274)
應付票據	(30,293)	(72,240)
應付帳款	(629,397)	(845,04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526)	(229,421)
應付費用	66,837	(7,250)
其他應付款項	18,802	123,978
預收款項	5,967	82,338
其他流動負債	45,257	44,56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467,486	512,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8)	(50,84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3,48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	(1,425,86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82,496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9,368	1,615,731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96,293)	(416,95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14,531	212,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5	(23)
遞延費用增加	(161,629)	(106,55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4,276)	(319,950)
購置無形資產	-	(6,9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8,617	240,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出)	654,991	(225,105)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42,845)	(269,8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4,839	19,989
長期借款減少	(1,204,412)	(83,8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3	(57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13,6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1,626)	(13,5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983,501)	(234,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976	53,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5,625	2,062,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4,601	\$2,115,6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20,608	\$259,8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31,817	\$1,972,739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5,420	\$54,308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5,058	\$163,2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進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528,755 千元及新台幣 6,803,28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56% 及 13.05%，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4,517 千元及新台幣 3,826,36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75% 及 17.86%。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有新台幣 288,100 千元及新台幣 352,886 千元，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7,481 千元及新台幣 41,758 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信託為目的，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資料進行查核，並對其公允性表示意見。查核過程及結果，均詳載於查核報告中。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落會認會三二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落會認會三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 及附註三.2 所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3,624	11.26	\$5,730,748	11.00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014	0.54	267,473	0.51	2110	短期借款	\$4,449,185	9.68	\$5,816,144	11.16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31,162	0.07	31,733	0.0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84,828	0.19	19,989	0.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647,676	5.76	3,627,218	6.96	2140	應付票據	493,878	1.08	649,512	1.2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3,808	0.01	10,339	0.0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4,765	3.27	2,333,548	4.4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153	0.57	922,792	1.77	2160	應付所得稅	89,542	0.20	57,388	0.11	
1210	存貨淨額	5,304,966	11.54	5,119,107	9.82	2170	應付費用	23,845	0.05	85,458	0.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89,902	1.50	882,266	1.7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28,610	1.37	685,252	1.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59,305	31.25	16,591,676	31.8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79,202	5.18	2,714,824	5.21	
1421	基金及投資	288,100	0.63	352,886	0.6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07,285	1.10	613,902	1.18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14	0.0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1,140	22.12	12,976,644	24.90	
1428	預付長期投資款	189	-	189	-		長期負債	6,345,897	13.81	7,208,631	13.83	
1450	長期不動產投資	425,093	0.92	462,705	0.89	2420	長期借款	6,345,897	13.81	7,208,631	13.83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415	2.08	972,345	1.86	24xx	其他負債合計	6,345,897	13.81	7,208,631	13.83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00	0.09	31,000	0.06		其他負債	38,977	0.09	26,588	0.05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713,011	3.73	1,819,125	3.49	2810	遞延管理—聯屬公司間利益	5,572	0.01	5,572	0.0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13,011	3.73	1,819,125	3.49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5,259	0.03	16,365	0.03	
1501	固定資產	3,207,599	6.98	3,327,249	6.3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808	0.13	48,525	0.09	
1521	土地	12,436,368	27.07	12,333,372	23.66	2xxx	負債總計	16,566,845	36.06	20,233,800	38.82	
1531	房屋及建築	53,039,807	115.44	53,929,281	103.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561	機器設備	145,590	0.32	435,477	0.84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90,467	0.41	203,819	0.39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什項設備	1,968,192	4.28	994,376	1.91		普通股股本	26,472,494	57.61	26,472,494	50.79	
15x9	成本合計	70,988,023	154.50	71,223,574	136.65	3110	資本公積	4,145,451	9.02	6,436,273	12.35	
1599	減：累計折舊	(44,460,712)	(9.71)	(4,558,334)	(8.75)	32xx	普通股股票溢價	581,621	1.26	2,862,445	5.49	
1671	減：累計減損	2,971,001	6.47	1,320,169	2.53	3211	長期投資	951,310	2.07	961,308	1.85	
1672	未充工程	323,732	0.70	2,825,433	5.42	3260	其他	2,612,520	5.69	2,612,520	5.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622,015	55.76	28,463,229	54.60	3282	累積盈虧	(2,257,585)	(4.91)	(2,280,824)	(4.38)	
17xx	無形資產	1,371,846	2.99	1,486,561	2.86	33xx	未提撥保留盈餘	(4,300,845)	(9.36)	(3,870,531)	(7.42)	
1800	其他資產	368,520	0.80	678,722	1.30	34xx	累積計算調整數	(989,249)	(2.15)	(587,615)	(1.13)	
1810	出租資產	188,466	0.41	312,794	0.60	34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4)	(0.01)	-	-	
1860	閒置資產	1,822,368	3.97	2,222,885	4.26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1,313)	(4.36)	(2,076,433)	(3.98)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1,647	1.09	544,501	1.05	3450	庫藏股票	(1,308,109)	(2.84)	(1,206,643)	(2.3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81,001	6.27	3,758,902	7.2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059,515	52.36	26,757,412	51.34	
1xxx	資產總計	\$45,947,178	100.00	\$52,119,493	100.00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5,320,818	11.38	5,128,281	9.84	
						36xx	股東權益總計	29,380,333	63.94	31,885,693	61.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947,178	100.00	\$52,119,493	100.00	



英統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及中



會計主管：史大



經理人：葉聖



董事長：葉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鍊德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17,504,171	100.84	\$21,660,333	101.1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392)	(0.84)	(235,826)	(1.1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358,779	100.00	21,424,5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及五	16,100,897	92.75	20,262,048	94.57
5910	銷貨毛利		1,257,882	7.25	1,162,459	5.43
	營業費用	四.13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716,533	9.89	1,953,087	9.12
6200	管理費用		582,714	3.36	639,578	2.99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43,363	0.83	227,218	1.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2,610	14.08	2,819,883	13.17
6900	營業淨損		(1,184,728)	(6.83)	(1,657,424)	(7.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666	0.26	39,835	0.1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	97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2,364	0.59	685,319	3.20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	1,594	0.01	96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9,591	0.06	33,836	0.16
7480	什項收入		205,217	1.19	188,252	0.8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3,432	2.11	949,175	4.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86,131	2.21	452,676	2.11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二及四.6	57,481	0.33	41,758	0.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384	0.0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06,688	1.19	195,636	0.91
7631	資產減損損失	二	35,355	0.20	19,551	0.09
7880	什項支出	四.13	512,840	2.95	694,232	3.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01,879	6.90	1,403,853	6.55
7900	稅前淨損		(2,023,175)	(11.62)	(2,112,102)	(9.8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323,180)	(1.86)	(170,626)	(0.79)
9600	合併總損失		<u>\$(2,346,355)</u>	<u>(13.48)</u>	<u>\$(2,282,728)</u>	<u>(10.65)</u>
	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		\$ (2,242,265)		\$ (2,256,901)	
	少數股權淨損		(104,090)		(25,827)	
	合併總損失		<u>\$(2,346,355)</u>		<u>\$(2,282,728)</u>	
	每股虧損：	二及四.19				
	基本每股虧損(元)					
	合併總損失		\$(0.90)		\$(0.88)	
	少數股權淨損		(0.04)		(0.0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		<u>\$(0.86)</u>		<u>\$(0.87)</u>	
	擬制每股虧損(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		<u>\$(0.85)</u>		<u>\$(0.8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錄德利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東權益	合 計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6,472,494	\$7,587,221	\$(1,305,069)	\$(1,262,415)	\$-	\$(1,232,796)	\$4,236,584	\$33,111,6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05,069)	1,305,069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23,046)	(2,256,901)				(25,827)	(2,282,72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1,372	168,326
庫藏股買回		21,822					(13,522)	(13,52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498,775)		21,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498,7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155,345	(23,923)	674,800		(344,862)		674,8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213,440)
少數股權增減							917,524	917,524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72,494	6,436,273	(2,280,824)	(587,615)	-	(2,076,433)	5,128,281	31,885,6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80,824)	2,280,824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2,242,265)				(104,090)	(2,346,355)
庫藏股買回		45,035						(101,62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37,010		45,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37,01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55,035)	(15,320)	(401,634)				(401,6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34,417)
少數股權增減							296,627	296,627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72,494	\$4,145,451	\$(2,257,585)	\$(989,249)	\$(2,174)	\$(2,001,313)	\$5,320,818	\$29,380,3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進泰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2,346,355)	\$(2,282,7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3,221,942	3,588,452
攤銷費用	340,126	264,27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57,481	41,75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益)	3,384	(9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636
被投資公司減資認列兌換損失	6,462	168,674
出售遞延費用損失	-	550
處分投資利益	(102,364)	(555,476)
其他投資損失	16,6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0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1,965	14,088
遞延貸項轉列處分損失	-	5,013
火災損失	-	21,14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8,832	355,475
應收票據淨額	571	34,438
應收帳款淨額	979,542	(615,95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531	(5,967)
存貨淨額	(185,859)	1,022,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883	42,153
其他營業資產	337,251	(154,330)
應付票據	(155,634)	194,716
應付帳款	(828,783)	(493,879)
應付關係人帳款淨額	32,154	(67,550)
應付費用	(56,642)	(213)
應付所得稅	(61,613)	78,354
其他營業負債	(123,004)	102,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89	(30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465,919	1,815,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343	267,78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18)	(130,61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373	45,06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9,5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5,714)	-

(接下頁)

(承上頁)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449	249,857
購置固定資產	(1,048,946)	(1,820,0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8,173	146,3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613	(18,291)
遞延費用增加	(225,797)	(185,819)
購置無形資產	(1,207)	(83,15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662,639	(106,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25,608	(1,637,6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66,959)	(311,52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64,839	(5,007)
償還長期借款	(1,198,356)	(627,0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2)	(11,677)
其他負債增加	22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1,626)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13,690
少數股權變動	479,123	917,5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124,085)	75,950
匯率影響數	(24,566)	65,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7,124)	318,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0,748	5,411,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3,624	\$5,730,7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79,468	\$457,8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9,258	\$33,0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79,202	\$2,714,8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u>1~7.刪除</u></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2.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p> <p>3.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10.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15.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光學資訊相關產品〔雷射唱片、唯讀光碟片、可讀可寫光碟片、可寫可消光碟片、雷射碟影片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塑膠製品〔資訊、電子、醫療用〕及一般塑膠成型加工、醫療器材及用品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及生產設備〔含週邊〕之製造加工買賣租賃業務。</p> <p>2.雷射唱機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3.電腦軟體產品開發及軟體系統設計之買賣業務。</p> <p>4.光碟片租售、代理。</p> <p>5.印刷業務、多媒體〔幻燈及電腦〕簡報、廣告之設計製作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6.前項產品及其材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7.圖書雜誌出版。</p> <p>8.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9.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p> <p>10.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1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1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5.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p> <p>16.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p> <p>17.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16.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1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1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1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2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2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2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2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u>24. JE01010 租賃業</u> <u>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27.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28.E601010電器承裝業</u> <u>29.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u> <u>3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21.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 22.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23.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1.I601010 租賃業 32.H703010 廠房出租業 33.F401030 製造輸出業 34.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5.E601010電器承裝業 36.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三條	(原條文增列)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餘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p> <p>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得為一至三年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p>	依公司開發行 公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 第三條修正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p>	依公司開發行 公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 第三條修正

	<p>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u>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上限之規定。</u></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u>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p>	<p>依公司開發行 公資金貸 與及背書 證處理準 第七條則 第十二條及修正</p>

	<p>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	--	--------------------------------	--

附件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u>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

	<p>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條</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p>	<p>依公司發行人 公開發行 資本金貸 與及背書 證處理準 第十二條 修正</p>

	<p>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於定期董事會提報說明之。</p> <p>(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於定期董事會提報說明之。</p> <p>(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二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購料與購置機器設備等。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發行地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美金 1,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分五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 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 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

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贖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二) 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以本條(二)項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 (二) 轉換價格所使用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係參考訂價日之Taipei Forex Inc.匯率或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認可之其他公開資訊的匯率訂定。
- (三)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 (四)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五) 轉換價格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 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 0)。

P =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 0%-10%。

(六)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五)(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台幣/美金匯率換算成美金為每股時價，若低於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五)(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七)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

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 (八)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 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 之證券交易稅。

-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銷售限制

未經中華民國法令明文准許，承銷商團承諾本債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本債券為依 Regulation S 規定辦理之海外發行案，只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美國人，並不得於美國境內銷售。

二十一、準據法

本債券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係以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辦理。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二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 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分五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二) 當本債券之 90% 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 (二)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 (三)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四) 轉換價格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0)。

P =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C-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值之 0% -10%。

(五)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四)(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低於實際轉換價格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四)(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六)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 (七)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 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 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準據法

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出售、管理、相關手續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如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發行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於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就本發行辦法為相對應之修改並公告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光學資訊相關產品〔雷射唱片、唯讀光碟片、可讀可寫光碟片、可寫可消光碟片、雷射碟影片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塑膠製品〔資訊、電子、醫療用〕及一般塑膠成型加工、醫療器材及用品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及生產設備〔含週邊〕之製造加工買賣租賃業務。
2. 雷射唱機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電腦軟體產品開發及軟體系統設計之買賣業務。
4. 光碟片租售、代理。
5. 印刷業務、多媒體〔幻燈及電腦〕簡報、廣告之設計製作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前項產品及其材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7. 圖書雜誌出版。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
10.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 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 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6.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1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
22. 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23.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1. I601010 租賃業

- 32.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33.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3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3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 10% 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但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甲種記名式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之股利分派。甲種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惟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
- 五、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 七、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八、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先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另公司得於甲種特別股發行屆滿三年後強制收回，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作為收回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

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之一條：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賃、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億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分配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

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進泰



附錄二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係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任何他人，其他法人或團體。
短期融通之期間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所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在債權得以確保狀況下，經董事會同意短期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上限之規定。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短期融通程序
(一)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或短期融通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之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程度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執行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撥款、還款

(一) 資金之貸與他人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核准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執行長。

(二) 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計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通知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進行本票及借款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貸與或短期融通企業於貸款到期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並保留一切法律求償權利。

第九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為（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執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然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中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財務中心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款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三) 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中心。財務中心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於定期董事會提報說明之。
- (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補選，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三條：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未出席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 第六條：選票由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以每一選舉人使用一張選票之單記名方式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權數。如各股東需要將選票上所載選舉權數分割，應於投票前聲明換發之。
- 第七條：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替代之。
- 第九條：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計票事務。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概視作廢票：
一、非使用本辦法規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之職位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左列之一處理：
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以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五日內分別發

給當選通知書。改選時由當選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十五條：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472,494,2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47,249,42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417,48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41,74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葉進泰	16,680,802	0.63%
董 事	葉垂景	37,451,909	1.41%
董 事	楊慰芬	25,531,304	0.96%
董 事	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子江)	31,498,920	1.19%
董 事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晁祥)	11,458,983	0.43%
獨立董事	蔣為峰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2,621,918	4.63%
監察人	中凱投資(股)公司	12,105,141	0.46%
監察人	葉垂昇	5,005,717	0.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110,858	0.65%



 **RiTEK**
鍊 德 科 技

■ 總公司
3035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42號
電話：(03)598-5696
傳真：(03)597-8449
網址：<http://www.ritek.com>

■ 台北辦事處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67號5F
電話：(02)8521-5555
傳真：(02)8521-8950